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H-2025-338

2026 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技术咨询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03日

2026年02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0154383-00293798-1

项目名称：2026 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

预算编号：0026-00021630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国库资金：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由上海市市级部门负责审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对该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咨询，并由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报告。在合同服务期内，承担本项目评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得再承接市级部门负责审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评审机构应当在收到评审委托单和评审报告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咨询报告，送审报告修改时间不计入技术咨询工作时限内。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工程咨询甲级或乙级资信资质、水运行业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设计资质之一，并具备相关专业业务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技术咨询工作；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3 至 2026-02-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6楼1615室）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8日09:3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6楼161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中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电 话：021-6323633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联系方式：021-65889008-804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萌妹

电话：021-65889008-8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0154383-00293798-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PH-2025-338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由上海市市级部门负责审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对该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咨询，并由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报告。在合同服务期内，承担本项目评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得再承接市级部门负责审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采购预算：20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20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021-63236339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联系人：张萌妹

电话：021-65889008-804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工程咨询甲级或乙级资信资质、水运行业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设计资质之一,并具备相关专业业务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技术咨询工作;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个自然日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6楼1615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6楼1615室)。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1) 第一笔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材料后，按财政请款要求，支付预付款，即合同价款 50%；

(2) 第二笔尾款：2026 年 11 月 10 日之前按乙方实际承接甲方出具业务委托单数结算，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按实际结算；

(3)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项目由乙方无偿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下浮 10%。

收款账户：

名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上海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3100 6611 1018 1701 5462 6

六、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

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张萌妹，联系电话：021-65889008-804，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萌妹; 联系电话: 021-65889008-804;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

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4)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

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提供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

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为加强上海市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行业管理，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具体要求和预算批复情况，对市管航道建设项目的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采取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开展技术咨询。

一、项目内容

由上海市市级部门负责审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对该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咨询，并由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报告。2026年度暂估为40个咨询类项目。

时间进度要求

评审机构应当在收到委托单和送审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咨询报告，送审报告修改时间不计入技术咨询工作时限内。

二、工作要求

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的相关要求，对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编制的市管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具体评审工作要求如下：

1. 评审机构职责

评审机构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评审机构应当建立本市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评审专家库，并结合专家评审时出具的意见定期对专家的评审专业水平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更新专家库；评审机构负责对评审项目的工程选址、河床演变、设计通航水位、代表船型、航通净空尺度、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数据资料在审评前进行复核；对评审机构进行的监督和抽查，评审机构应自觉配合。

2. 评审工作组织

评审机构应当在收到评审委托单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相关政府部门评审，评审结束后评审机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报告修改时间不计入内）。

对通过评审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报告，编制单位应当根据评审意见完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由评审机构备案；对未通过评审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应当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申报评审。

3. 评审技术要求

（1）关于评审专家意见的具体要求

- 1) 应明确提出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是否通过的结论；
- 2) 专家意见应总结评价报告技术路线、背景资料、分析方法等；
- 3) 各专家应对评审报告的工程选址、河床演变、设计通航水位、代表船型、航通净空尺度、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提供专业的专家意见并提供结论。

（2）评审报告的具体要求

1）总体的结论应明确；

2）对专家意见进行汇总梳理，提出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修改建议及方案的优化建议；

3）对工程选址、河床演变、设计通航水位、代表船型、航通净空尺度、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数据资料应在评审报告中具体明确；

4）对文本编制的规范性（格式、图纸质量等）方面提出要求。

四、投资控制

1.本项目预算 200 万元，预算价即是招标控制价，且单次咨询费按 5 万元控制报价，40 个以内，按实结算，40 个以上按合同价结算，结算价不大于合同价。结算截止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项目由中标单位无偿服务，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均已含在报价中，招标方不再支付。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付款方式

（1）第一笔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材料后，按财政请款要求，支付预付款，即合同价款 50%；

（2）第二笔尾款：2026 年 11 月 10 日之前按乙方实际承接甲方出具业务委托单数结算，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按实际结算；

（3）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项目由乙方无偿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审标准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报价合理性	1-5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1.报价依据；2.报价列项；3.人员报价。</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报价列项、人员报价等考量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报价的合理性：</p> <p>（1）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得5分。</p> <p>（2）报价列项基本完整、报价依据、人员报价基本合理，得3分。</p> <p>（3）报价列项欠完整、报价依据欠充分、人员报价欠合理，但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未超出投标报价的10%，得1分。</p> <p>（4）缺漏项部分的报价超出投标报价的10%，视为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废标处理。</p>
项目理解及认识	0-10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p> <p>二、评分标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对项目有深入认识的得10分；对项目理解及认识一般的得7分；对项目理解及认识简单的得3分；项目情况不熟悉，提供内容粗糙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10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p> <p>二、评分标准：有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提出较好的对策措施的得10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有基本认识，提供基本相应措施的得7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3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工作实施方案	0-10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编制方案的优越性、可行性和科学性</p> <p>二、评分标准:提供的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要求的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能够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要求，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方案基本完整、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要求体现不够充分的得3分；方案完整性不强、未结合本项目需求，无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评审报告框架	0-5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拟定的评审报告设计方面条理清晰，包含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含有工程选址、河床演变、设计通航水位、代表船型、通航净空尺度、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报告设计方面条理清晰、能够详细项目特征，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作用，得5分；报告设计方面条理一般、基本能够体现专业意见及结论的3分；报告设计方面条理模糊、报告中不能够详细体现专业意见和针对性结论，对实际工作没有太多指导作用，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0-10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查组织保障、实施进度目标、具体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进度目标明确，具体进度计划等</p>

			安排科学合理，且具备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的得 10 分；项目实施进度目标明确，制定了具体进度计划，但存在不合理的且缺乏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的得 7 分；项目实施进度目标不够明确，制定了具体进度计划，但存在不合理的，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3 分；项目实施进度目标不够明确，或者制定具体进度计划不太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针对本项目能提供合理的优化意见及建议的得 10 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较为简单的得 3 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较为粗糙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 二、评分标准：投入人员是否满足项目需要，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7 分；配置专业缺漏较少的得 3 分；明显不符合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分标准：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0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成功案例	0-10	客观分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为准，每项业绩得 2 分，最高为 10 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自然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技术咨询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填金额为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元。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报告初审			
2	现场探勘			
3	第三方评审评审费			
4	会务费			
5	各类专项费用			
6	各类委托服务费用			
7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8	企业管理费用			
9	利润			
10	税金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以上格式进行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 /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及 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具有工程咨询甲级或乙级资信资质、水运行业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设计资质之一，并具备相关专业业务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技术咨询工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上传的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无缺漏、公章为红章；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自然日。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时间进度要求	评审机构应当在收到委托单和送审报告后，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咨询报告，送审报告修改时间不计入技术咨询工作时限内。			
付款方法	（1）第一笔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材料后，按财政请款要求,支付预付款,即合同价款 50%； （2）第二笔尾款：2026 年 11 月 10 日之前按乙方实际承接甲方出具业务委托单数结算，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按实际结算； （3）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项目由乙方无偿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分包的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其它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汇总表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报价合理性			
3	项目理解及认识			
4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5	工作实施方案			
6	评审报告框架			
7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8	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9	项目人员配置			
10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1	成功案例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

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附相关学历、技能证书、职称相关证明资料，以及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附相关学历、技能证书、职称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2.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评审报告框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3. 人员配置情况；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合理化建议；
6.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服务) 合同书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 2026 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项目的技术咨询,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6 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项目工作。

工作内容:

(一) 项目内容

2026 年度暂估为 40 个咨询类项目, 主要为市级部门负责审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对该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咨询, 并由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报告。

时间进度要求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工作要求

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对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编制的市管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具体评审工作要求如下：

1. 评审机构职责

评审机构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评审机构应当建立本市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评审专家库，并结合专家评审时出具的意见定期对专家的评审专业水平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更新专家库；评审机构负责对评审项目的工程选址、河床演变、设计通航水位、代表船型、航通净空尺度、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数据资料在审评前进行复核；对评审机构进行的监督和抽查，评审机构应自觉配合。

2. 评审工作组织

评审机构应当在收到评审委托单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后，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相关政府部门评审，评审结束后评审机构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对通过评审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报告，编制单位应当根据评审意见完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由评审机构备案；对未通过评审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应当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申报评审。

3. 评审技术要求

（1）关于评审专家意见的具体要求

- 1) 应明确提出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是否通过的结论；
- 2) 专家意见应总结评价报告技术路线、背景资料、分析方法等；
- 3) 各专家应对评审报告的工程选址、河床演变、设计通航水位、代表船型、航通净空尺度、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提供专业的专家意见并提供结论。

（2）评审报告的具体要求

- 1) 总体的结论应明确；
- 2) 对专家意见进行汇总梳理，提出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修改建议及方案的优化建议；
- 3) 对工程选址、河床演变、设计通航水位、代表船型、航通净空尺度、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数据资料应在评审报告中具体明确；
- 4) 对文本编制的规范性（格式、图纸质量等）方面提出要求。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上海(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提交正式报告文本和相关图纸（含电子版），数量根据甲方需求。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受理具体项目出具第三方评审的

委托单及有关材料，委托乙方开展评审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和最终编制成果保密。

2、该项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所有。如相关单位需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关的内容，须经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同意。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完成，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甲方出具验收意见。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无

②分期支付：

第一笔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材料后，按财政请款要求，支付预付款，即合同价款 50%；

第二笔尾款：2026 年 11 月 10 日之前按乙方实际承接甲方出具业务委托单数结算，开具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按实际结算；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项目由乙方无偿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③其它方式：无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中内容及进度等要求的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文件，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二）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三）其它：无。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及其控股、管理或存在同一法人、负责人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接市级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

项目种类：施工、测量、设计类 监理咨询类
采购类 其他类

项目地址：上海市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1]

为加强各类资金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和约束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保证建设项目优质高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项目合同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应签订廉政合同。

（三）严格执行该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实行廉政公示，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单位纪检监察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以及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四)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等。

(三)不准违规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程办事,不准与利益相关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等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永久不得参与或进入甲方实施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的,应向甲方领导、监督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六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根据责任予以追偿。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未设纪检部门的单位,由该单位法人代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该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